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1.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10票。杨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刘瑞嘉董事行使表决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会建议以本公司2024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3.05元（含税），连同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含税），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4.05元（含税）。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	600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宋继清	于国庆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010-85238570,85239938	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	010-85239605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97,146	93,207	4.23	93,808
营业利润	35,942	35,443	1.41	33,695
利润总额	35,879	35,439	1.24	3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6	26,363	4.98	25,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78	26,273	5.35	2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5	253,177	-83.22	78,975
主要财务指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48	9.46	1.43
稀释每股收益	1.62	1.48	9.46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62	1.47	10.20	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	15.91	-83.22	4.96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8.71	上升0.13个百分点	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8.68	上升0.16个百分点	9.04
资产利润率	0.65	0.66	下降0.01个百分点	0.67
资本利润率	8.20	8.32	下降0.12个百分点	8.17
净利差	1.61	1.77	下降0.16个百分点	2.07
净息差	1.59	1.82	下降0.23个百分点	2.10
成本收入比	29.80	31.37	下降1.57个百分点	30.13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376,491	4,254,766	2.86	3,900,167
其中：贷款总额	2,366,317	2,309,583	2.46	2,272,973
负债总额	4,010,807	3,933,004	1.98	3,576,845
其中：存款总额	2,151,370	2,129,945	1.01	2,06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982	318,579	13.62	320,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01,982	278,586	8.40	260,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7	17.50	8.40	16.3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60	1.67	下降0.07个百分点	1.75
拨备覆盖率	161.89	160.06	上升1.83个百分点	159.88
贷款拨备率	2.59	2.67	下降0.08个百分点	2.80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24年6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19.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6、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2.3 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14	26,240	22,781	2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0	6,570	6,051	9,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3	6,558	6,076	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9	-24,371	-9,789	49,946

2.4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值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77	9.16	9.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70	10.48	11.36
资本充足率		≥10.75	13.44	12.23	13.27
杠杆率		≥4.125	6.95	6.16	6.7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9.16	129.43	150.1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24	105.14	108.61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2.17	90.24	93.81
	外币折人民币		77.98	64.15	75.34
	本外币合计		91.61	89.24	93.3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1.87	68.72	65.49
	外币折人民币	≥25	175.34	162.92	303.33
	本外币合计	≥25	86.46	72.83	70.7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51	2.80	2.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08	14.12	14.31

注：

1、2024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年末及2022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并表口径。

3、2024年末杠杆率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年末及2022年末杠杆率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4、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5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8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21.68	3,449,730,597	329,815,303	无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9.33	3,075,906,074	-	无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6.11	2,563,255,062	-	无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0.86	1,728,201,901	197,889,182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330,491	3.55	564,735,728	-	无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52	560,851,200	-	无	-
剑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73,312,100	-	质押	272,812,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27	201,454,805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1.03	163,358,26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289,221	0.69	109,934,847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19,915,294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6,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30,312,719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4,735,728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剑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934,847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门账户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情况。

2.6 公司与普通股第一大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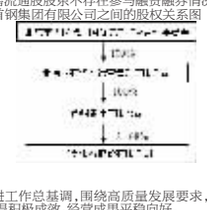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深化集团化、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持续强化策略执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经营成果平稳向好。

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规模43,764.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7.25亿元，增长2.86%；贷款总额23,663.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7.34亿元，增长2.46%；存款总额21,513.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4.25亿元，增长1.01%。

经营质效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358.79亿元，比上年增加4.40亿元，增长1.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76亿元，比上年增加13.13亿元，增长4.98%。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379.1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91亿元，下降1.53%；不良贷款率1.60%，比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1.89 %，比上年末上升1.83个百分点。

3.2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281.96亿元，比上年增加13.51亿元，增长5.03 %。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97,146	93,207	3,939	4.23
一利息净收入	62,063	70,442	-8,379	-11.89
一非利息净收入	35,083	22,765	12,318	54.11
营业支出	61,204	57,764	3,440	5.96
一税金及附加	1,069	1,066	3	0.28
一业务及管理费	28,954	29,236	-282	-0.96
一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791	25,967	2,824	10.88
一其他业务成本	2,390	1,495	895	59.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	-4	-5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5,879	35,439	440	1.24
所得税	7,683	8,594	-911	-10.60
净利润	28,196	26,845	1,351	5.03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3,764.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7.25亿元，增长2.86%，主要是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3,356	52.86	2,256,596	53.04
金融投资	1,651,055	37.73	1,605,288	37.7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699	3.83	202,434	4.7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5,517	1.95	68,072	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89	0.72	20,157	0.47
其他	127,475	2.91	102,219	2.40
合计	4,376,491	100.00	4,254,766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3.3.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0,108.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8.03亿元，增长1.98%，主要是应付债务凭证、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587	4.28	153,561	3.90
吸收存款	2,184,137	54.46	2,165,881	55.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03,231	20.03	781,427	1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414	3.87	202,827	5.16
应付债务凭证	636,989	15.88	592,643	15.07
其他	59,449	1.48	36,665	0.93
合计	4,010,807	100.00	3,933,004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3.3.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15,915	39,993	60,737	-803	24,119	48,779	129,839	3,183	321,762
本期增加	-	60,000	-	5,577	2,430	1,327	27,676	520	97,530
本期减少	-	39,993	7	-	-	-	13,607	1	53,608
2024年12月31日	15,915	60,000	60,730	4,774	26,549	50,106	143,908	3,702	365,684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1、“其他权益工具”增加和减少以及“资本公积”减少均是本报告期内赎回并发行永续债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等所致。

4、“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3.4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2024年起，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如下表。更多内容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2024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4,366
一级资本净额	364,696
资本净额	418,8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资本充足率（%）	13.44
杠杆率情况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249,250
杠杆率（%）	6.95

注：

1、往期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本表不再列示。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规定的并表范围披露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

3、以上指标与监管口径保持一致。

3.5 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工作要求，积极作为，攻坚克难，规划执行情况优良，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公司金融转型稳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效果显现。持续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对公基础客群和有效客群开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深化“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运用，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对公存款营销组织，持续拓展存款增长来源，优化存款结构，加强存款定价管理，加大结算存款、低成本存款组织力度，狠抓融资客户，机构客户和无贷户的存款增长。持续完善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常态化支持机制，加大对“五篇大文章”、民营经济、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升级财资管理功能，扩展对公线上服务场景，加强结算资金管理服务。聚焦投资银行体系化能力建设，扩大承销业务规模，持续打造揽合产品体系，积极助力企业跨境直接融资，健全对公财富管理体系。聚焦制造业金融服务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贸易金融业务深化“内外贸”“本外币”“离在岸”“结算+融资+财资”四个一体化经营。产业数字金融业务扩容上量，稳步推进产业数字金融领域首个国家课题实施，构建敏捷柔性矩阵式组织架构，搭建核心能力体系，进一步夯实快速响应市场和支撑业务稳定运行的能力。本公司对公客户比上年末增长4.74%。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比上年末增长5.83%。

零售金融转型加快推进，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服务体系，构建“金融+生活”垂直生态，升级个人客户积分权益服务体系，个人客户群体稳健增长。深入推动存款业务回归客户经营服务本源，聚焦数字化与专业化融合，构建智能化、场景化产品矩阵，加速科技赋能存款组织，拓宽引流场景，推动个人存款业务的全面升级转型。着力推进个人贷款业务转型，个人房贷业务大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拓展场景布局，助力消费升级，提供多样化的个人消费信贷金融服务。以客户经营为主逻辑，丰富财私产品货架，强化投顾专业赋能，实现财私客户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推动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向纵深发展。持续改善支付结算环境和支付便利性水平，推动收单业务场景化、数字化建设，优化涉外支付环境。信用卡业务持续优化结构，融合消费新场景，加速产品创新。结合文旅、餐饮、娱乐等个人消费场景，深挖各区域特色景点及渠道资源，持续优化华彩生活APP、微信银行等自助渠道功能。本公司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44%；个人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7.55%。个人客户总数（不含信用卡）比上年末增长4.24%。

金融市场转型加力推进，盈利贡献持续提升。持续推进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加强市场趋势研判，资金业务动态调整交易策略。同业投资持续加大标准化、线上化、公开化产品投放。票据业务流程不断优化，票据产品体系持续完善，票据贴现量和交易量均创新高。深化同业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华夏e家”同业平台功能，提升产品销售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加速推进资产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托管业务结构。深化托管客户链式开发，实现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财产、银行理财等托管业务较快增长，资产托管业务对全行的综合经营贡献持续提升。加快托管业务创新，开拓新增长点。深入开展托管数字化转型，智慧管理平台、智慧客服平台优化升级在全行推广。华夏理财升级“理财工厂”运作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导向，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大力拓展销售渠道，持续提升投研能力，积极创新资产配置策略。

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基础不断夯实。持续强化数字科技对业务发展的赋能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数字化经营管理效能。数字化客户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推广华夏财资云，全新打造个人手机银行APP经营贷款专区，投产企业投产品管理平台，优化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多渠道融客功能。数字化管理效能持续放大，推进营业网点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数字驾驶舱，持续提升本币清算自动化水平，全面推广数字通证业务，不断增强数字化风险控制力。数字科技支撑能力稳步增强，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推广“一模、五纵、两技术栈”的企业级云平台，构建基于多种算力融合的量子金融云平台，推进数字化人才体系建设，搭建分层分类的数字化培训体系。数字化能力基础逐步夯实，强化数据资产体系化管理，建立数据资产统一管理与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全行数据要素化建设，构建智能数据服务生态。

重点区域协同发展，服务各地经济发展亮点分呈。坚持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为在京央国企、首都重点项目做好综合金融服务。支持首都科创企业，推出“研发贷”“科创易贷”“股票增持与回购贷款”等特色产品；主动对接中关村高促中心等平台，扩大科创金融服务覆盖面。积极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出“大美华夏”精彩消费季、“畅游北京”等优惠活动，助力激发首都消费潜力。服务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上线数字人民币代发工资、市级非税等业务场景，为首都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金融助力。深化“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积极为“河北首善农副产品物流园区”等三地协同发展重点项目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分行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创新发展主流，增创“商行+投行”竞争新优势，构建零售转型新格局，打造金融市场业务全新增长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分行提速发展，聚焦主流产业和主流行业，搭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创设全国首个碳排放质押融资数字化项目，深化互联互通，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获批开业，境外债承销实力持续强化。

风险管理扎实推进，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工作，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升维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偏好传导机制建设，保障业务经营符合整体“稳健”的风险偏好。提升审批工作质效，赋能分行经营发展。持续深化事中过程管控，确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形势研判，高度重视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聚焦价值贡献，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风控数字化项目建设，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

集团化、精细化管理取得进步，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加强集团化管理，完善集团化管理机制，强化管理的系统性、精准性，全行发展潜能和效能得到进一步释放。设立集团化协同委员会，建立协同联动激励机制，资负、营销、风控等策略体系有效传导，行研体系建设加强。实施结构调整精细化工程，坚持资本内生积累与外部补充并重，高资本消耗业务得到有效管控，成功发行永续债600亿元，资产、负债和吸入结构持续优化。加强精细化成本核算，推动中后台部门从成本中心转向价值中心。定期开展网点达标及投入产出评价，提高基层机构经营效能。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需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4.4 对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董事长：瞿纲（代）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郭鹏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监事回避表决本人履职评价事项，有表决权的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兼顾了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股东投资回报与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支持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方案制定程序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2024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以上第一、五、六、七项议案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三、四项议案向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会议听取了《华夏银行2024年度规划执行评估报告》和《华夏银行关于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书面审阅了《华夏银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整改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对总行级高管人员2024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华夏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华夏银行2024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管理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议案》《华夏银行2024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华夏银行关于2024年度压力测试开展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后验证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华夏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华夏银行贷款减免授权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2024年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及全年银行业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2025年工作安排报告》《华夏银行关于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华夏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评估报告》《华夏银行预防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专题工作报告》《华夏银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第1期）》《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华夏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华夏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审计报告》《华夏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等三十二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5年度，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现金分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信息披露、主要股东稳定持股等举措，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37元）；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5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1.固本——巩固本源业务，做大做强基本盘

（1）落实“稳增长”要求，加大对护内需金融支持

公司金融业务抓住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带动的上下游项目机会，围绕“两新”“两重”及民生领域，紧盯项目申报与落地；抓好制造业、绿色产业、民营企业、涉农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资产投放；坚持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抢抓3个“100”重点工程、副中心千亿投资、首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机遇，为在京企业、首都重点项目做好综合金融服务。零售金融业务优化结构，住房按揭贷款扩大总总合作范围，推动房贷业务上量；消费信贷以“龙e贷”为核心，打造增长新引擎；网贷业务向质量型、效益型转变；信用卡业务向价值创造转型，做稳做优生息资产。

（2）落实“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科技金融打造新优势和经营特色，用“专、精、特、新”的思路服务科技创新，引领“五篇大文章”加快发展。绿色金融保持比较优势，在品牌特色打造、国际合作等方面持续做深做实，占比继续领先。普惠金融加快数字转型，构建全行办普惠的新发展格局。养老金融加快业务布局，实现养老产业融资总量及个人客户养老金融资产总量较快增长。数字金融提质增效，数字化营收占比持续提升。

（3）落实存款增规模、调结构

聚焦重点客群、重点渠道、重点产品、重点项目，强化资产配置、场景建设，做大支付、代发等业务，带动存款规模增长。推进交易银行建设，加大供应链金融等产品应用，抓好大财富和大消费机遇，拓展业务场景，增加低成本资金沉淀。统筹存款增长客户结构，推动融资客户存款、机构客户存款、无贷户存款协同增长。

2.强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实现客户有效增长

（1）制定客户倍增计划

公司金融业务强化重点客户的整体营销与服务，升级获客方式，扩大客户数量。零售金融业务依托生态化获客、数字化活客、专业化开客的零售客户经营价值链，实现客户总量和私人银行客户有效增长。金融市场业务做大做优“同业朋友圈”，加强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

（2）做实做细客户经营

健全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优化对公客户分层分类